

苏州赛德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SUZHOU ZERO DYNAMIC CO.,LTD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SDK2021072802

甲方(需方): 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苏州赛德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

就设备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与成交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未税单价	单价	总金额
整机自动平衡机	XH-8601Á	台	1	¥122,787.61	¥131,250.00	¥131,250.00
XH8600动平衡 测控系统V1.0	V1. 0	套	1	¥40,929.20	¥43,750.00	¥43,750.00

总金额: 175000.00 元 (大写: RMB 壹拾柒万伍仟 圆整)。

注: 1. 以上金额为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价格

2. 设备含一套工装,不含直流电源。

二. 交货期: 收到预付款后20天 交货安装地点: 甲方宁波工厂

三.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

四. 设备验收

1.设备安装调试后,正常运行30天内,甲方在调试单上确认验收合格

2. 设备安装调试后,验收期间内如有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_48 小时内予以积极做出有效的解决方案。

五. 售前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服务(不包括卸货)。
- 2. 自设备验收合格日起,平衡机构乙方提供 1 2 个月的整机保修服务,易损。易耗品除外。易耗品(皮带/从动轮/钻头)或者因人为因素损坏则不在保修范围内。

六. 结算方式

- 1. 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款合计人民币_ 52500.00 元(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 圆整),乙方收到货款后开始安排生产。
- 2. 发货前甲方向乙方付60%货款合计人民币 <u>105000.00</u>元(大写: 壹拾万伍仟 圆整),收到90%货款后安排发货。

3. 设备验收合格30天内,付清剩余10%货款合计人民币 17500.00元(大写: 壹万柒仟伍佰 圆整)。收到全额货款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到甲方。

七. 违约责任

凡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 不可抗力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 限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 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持续 7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达成一步的履行或暂停或停止履行合同 的协议。

九.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异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十. 产权所有

- 1. 本设备为甲乙双方共同研发设计,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 2.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并盖 音之日即生效 打印件或传直件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需方)	乙方 (供方) 苏州赛德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锐特冲压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芦港村	地址: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工业园盛业路9号8 栋			
电话: 88009701	电话: 0512-6568286			
传真:	传真: 0512-63-689716			
开户行: 宁波银行集仕港支行	开户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地公司越溪支行			
账号: 33060122000068523	账号: 7066601861120102002977			
税号: 913302036810612547	税号: 91320506MA1NJE335N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イルー・			